



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房屋建筑设计、市政公用设计、公路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地质灾害设计）的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K3-290079-GXL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服务采购 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2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房屋建筑设计、市政公用设计、公路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地质灾害设计）的框架协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 2025年8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K3-290079-GXLZ

项目名称：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房屋建筑设计、市政公用设计、公路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地质灾害设计）的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需求：

标项	分标名称	数量	一阶段供应商入围数量	采购限额标准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要求
分标1	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1项	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	详见采购需求
分标2	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服务	1项	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	详见采购需求
分标3	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公路工程设计服务	1项	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	详见采购需求
分标4	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服务	1项	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	详见采购需求

分标5	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地质灾害工程设计服务	1项	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	详见采购需求
-----	---	----	---------------------------------------	----------------------	--------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分标1	按桂建标〔2018〕37号文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60%
分标2	按桂建标〔2018〕37号文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60%
分标3	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60%
分标4	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60%
分标5	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60%

服务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分标2：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或城市隧道工程或环境卫生工程或载人索道或公共交通工程或轨道交通工程或热力工程或桥梁工程或城镇燃气工程或道路工程之一）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分标3：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分标4：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或河道整治或水库枢纽或引调水或围垦或城市防洪或水土保持之一）专业设计丙级及以

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水文设施）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分标5：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自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2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3、资格要求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详见第五章框架协议

5、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投标活动的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0771-3381253）。

(3)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资源县财政局

地址：桂林市资源县丹霞路与教育路交叉路

联系人：蒋主任

联系电话:0773-43156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新区彰泰公园1号2栋1单元12楼

联系人：颜工

联系方式：0773-3616688

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房屋建筑设计、市政公用设计、公路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地质灾害设计）的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K3-290079-GXLZ
2	5	供应商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5.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分标2：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或城市隧道工程或环境卫生工程或载人索道或公共交通工程或轨道交通工程或热力工程或桥梁工程或城镇燃气工程或道路工程之一）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分标3：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分标4：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或河道整治或水库枢纽或引调水或围垦或城市防洪或水土保持之一）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水文设施）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分标5：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一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一采购资讯一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 天。
5	17.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7.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征集文件的获取操作。 17.1.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征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7.1.3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征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7.2.1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

			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7.2.2本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7.2.3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6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7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9.1供应商于2025年8月20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8	20	响应文件解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8月20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供应商须在30分钟内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8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开标。
10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其中征集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专家5人。

11	24.1	评标办法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第一阶段评审办法为：质量优先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2	29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入围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入围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
13	30	入围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入围信息，入围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入围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入围通知书领取手续。
14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每个分标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履约保证金专户： 户名：资源县政府采购中心 账号：3586 1201 0102 1345 59 开户行：广西资源农村商业银行城北支行。
15	32.1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	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16	32.4	框架协议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u>2000</u> 元/每标/每个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入围供应商须向本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35	解释权	本征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11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6	监督管理部门	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315648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资源县 2025-2027 年单项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房屋建筑设计、市政公用设计、公路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地质灾害设计）的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K3-290079-GXLZ

2. 适应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本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招标（征集）、投标（响应）、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征集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征集）、参加投标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3、“产品”系指供方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征集人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4、“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向征集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7、实质性要求：以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为准。

4. 采购方式及评审方法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 供应商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5.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列入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分标 2：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或城市隧道工程或环境卫生工程或载人索道或公共交通工程或轨道交通工程或热力工程或桥梁工程或城镇燃气工程或道路工程之一）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分标 3：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

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分标 4：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或河道整治或水库枢纽或引调水或围垦或城市防洪或水土保持之一）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水文设施）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分标 5：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入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征集文件、招标过程或入围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CA 签章。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联系人：颜工 联系方式：0773-3616688

联系地址：桂林市临桂新区彰泰公园 1 号 2 栋 1 单元 12 楼。

二、征集文件

11. 征集文件的构成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12.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征集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征集文件。

12.6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响应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1.1 报价文件

1、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相关证明材料（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文件证明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 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 **分标 1：**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分标 2：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给水工程 或排水工程或城市隧道工程或环境卫生工程或载人索道或公共交通工程或轨道交通工程或热力工程或桥梁工程或城镇燃气工程或道路工程之一）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分标 3：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分标 4：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或河道整治或水库枢纽或引调水或围垦或城市防洪或水土保持之一）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水文设施）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分标 5：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2) 拟选派的总协调人详细情况表**（必须提供）**；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4)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5) 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6) 供应商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同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应证书复印件、身份证的复印件，并提供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为准）]；

(7)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所投分标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3.3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 CA 签章部分均采用 CA 证书签章。若征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征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5. 响应报价

15.1 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报价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7.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7.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征集文件的

获取操作。

17.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征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7.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征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7.2.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7.2.2 本征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7.2.3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9.1 供应商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20. 响应文件解密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8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

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21.2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开标。

21.3 开标程序

21.3.1 开标准备

21.3.2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1.3.3.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4 开标程序

21.4.1.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1.4.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征集人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输入企业名称, 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 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 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 以上审查过程中, 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 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 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 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共 7 人, 其中征集人代表 2 人, 技术、经济等专家 5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征集文件进行评标, 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 宣布评标工作纪律, 公布供应商名单, 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核对评标结果, 有响应无效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评标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 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 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符合性审查

25.4.1 资格审查结束后,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资信、

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二章。

25.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以书面形式执行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 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4.3 串通响应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

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本款所述“投标”即为“响应”，“中标”即为“入围”。

25.4.5 响应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响应无效或否决响应，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响应）。

25.4.6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以及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淘汰率推荐入围供应商。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6. 推荐及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原则

26.1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26.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且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淘汰比例在20%内的供应商存在相同排名且超过了淘汰比例20%的一并淘汰。

标 项	淘汰比例	最小淘汰供应商数量
分标1	20%	1
分标2	20%	1
分标3	20%	1
分标4	20%	1
分标5	20%	1

27.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 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 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入围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 第一入 围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 询 渠 道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入围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 采 购 活 动 资 料 保 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条件的供 应商，取消其入围候选供应商资格。

30. 入围公告及入围通知书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七、签订框架协议

31. 履约保证金

3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签订框架协议及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2.1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 入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征集人框架协议，并承担连带责任。

32.3 如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入围后不与征集人框架协议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入围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入围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框架协议义务的。

32.4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2.5.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2.5.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2.5.3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其他事项

33、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确定成交阶段）

3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征集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3.2 成交结果公告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中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征集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33.3 合同

33.3.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征集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选定方式在框架协议中规定。

合同在签订合同前，如果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

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无法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征集人，未主动告知，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征集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3.3.2 签订合同

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征集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框架协议、征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3.3 履行合同

征集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对于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

33.3.4 履约验收

征集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征集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征集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记录或凭证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征集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征集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33.4 用户反馈及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收集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征集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入围供应商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2000.00元/每标/每个入围供应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来资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208 4538 3000 10

35. 解释权：本征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11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6. 监督管理机构：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315648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项目征集人为资源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征集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本项目服务质量应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3.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 如供应商响应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1	
序号	分标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参数
1	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1 项	1. 确定资源县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直属企业、社会团体 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为年度单项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服务单位。 2. 本标段服务范围：采购人根据各项目实际需要入围供应商中选定供应商，具体的服务内容以项目业主与服务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或委托书为准。 3. 供 应 商 不 得 无 故 拒 绝 服 务 项 目 委 托 。 4. 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落实具体事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的服务工作。 5.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设计深度标准及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通过相 关部门备案。 6. 入围的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须签订由征集人印制的《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 7. 服务期内，供应商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征集人将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商务条款	一、框架协议签订时间：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征集人签订框架采购协议。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三、完成服务任务时间及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四、服务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五、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报价形式：本服务响应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按桂建标（2018）37 号文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60%。供应商自行考虑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服务任务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七、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后，承接项目设计费合同价以通过资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作为取费基数*报价折扣率为准。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本框架协议采购采取谁委托谁支付的方式，具体要求按照第二阶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的约定支付。 九、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履约管理： 1.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 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50%计取设计费。 2. 供应商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供应商人员设计错误造成采购人工作进度延期或损失的，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累计最多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 3. 供应商未按框架协议承接项目的，将依框架协议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	---

	入围供应商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取消入围资格： 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的； 2.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项目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 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中标后不在规定时间或不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4.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项目采购人利益的； 5.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6. 串通签订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7.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而造成严重影响的； 8.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 9.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十一、其他要求： 1. 服务单位不得将合同内容转包第三方。 2.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规范。 3. 服务单位须执行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的管理等相关规定。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2	
序号	分标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参数
1	资源县 2025- 2027年单 项预算金 额50万元 以下（不 含50万元 ）市政公 用工程设 计服务	1 项	1. 确定资源县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直属企业、社会团体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为年度单项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服务单位。 2. 本标段服务范围：采购人根据各项目实际需要入围供应商中选定供应商，具体的服务内容以项目业主与服务单位签订的 委托合同或委托书 为准。 3. 供应商不得无故拒绝服务项 目委托。 4. 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落实 具体事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的服务工作。 5.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设计深度标准及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通过相关 部门备案。 6. 入围的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须签订由征集人印制的《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 7. 服务期内，供应商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征集人将实行 一票否决，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一、框架协议签订时间：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三、完成服务任务时间及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四、服务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五、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报价形式：本服务响应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按桂建标（2018）37号文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60%。供应商自行考虑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服务任务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	

商务条款	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七、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后，承接项目设计费合同价以通过资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作为取费基数*报价折扣率为准。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本框架协议采购采取谁委托谁支付的方式，具体要求按照第二阶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的约定支付。 九、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履约管理： 1.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50%计取设计费。 2. 供应商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供应商人员设计错误造成采购人工作进度延期或损失的，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累计最多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 3. 供应商未按框架协议承接项目的，将依框架协议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取消入围资格： 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的； 2.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项目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不正当利益的； 3. 中标后不在规定时间或不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4.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项目采购人利益的； 5.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6. 串通签订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7.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而造成严重影响的； 8.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 9.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十一、其他要求： 1. 服务单位不得将合同内容转包第三方。 2.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服务单位须执行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的管理等相关规定。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3	
序号	分标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参数
1	资源县 2025- 2027年 单项预算 金额50 万元以下 (不含 50万元)公路工程 设计服务	1 项	1. 确定资源县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直属企业、社会团体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为年度单项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公路工程设计服务单位。 2. 本标段服务范围：采购人根据各项目实际需要 from 入围供应商中选定供应商，具体的服务内容以项目业主与服务单位签订的 委托合同或委托书 为准。 3. 供应商不得无故拒绝服务项 目委托。 4. 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落实 具体事宜 ，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的服务工作。 5.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设计深度标准及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通过相关 部门备案。 6. 入围的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须签订由征集人印制的《社 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 7. 服务期内，供应商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征集人将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商务条款	一、框架协议签订时间：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 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三、完成服务任务时间及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四、服务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五、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报价形式：本服务响应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60%。供应商自行考虑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服务任务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七、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后，承接项目设计费合同价以通过资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作为取费基数*报价折扣率为准。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本框架协议采购采取谁委托谁支付的方式，具体要求按照第二阶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的约定支付。 九、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履约管理： 1.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50%计取设计费。 2. 供应商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供应商人员设计错误造成采购人工作进度延期或损失的，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累计最多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 3. 供应商未按框架协议承接项目的，将依框架协议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取消入围资格： 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的； 2.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项目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不正当利益的； 3. 中标后不在规定时间或不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4.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项目采购人利益的； 5.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	--

	6. 串通签订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7.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而造成严重影响的； 8.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 9.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十一、其他要求： 1. 服务单位不得将合同内容转包第三方。 2.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服务单位须执行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的管理等相关规定。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4	
序号	分标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参数
1	资源县 2025- 2027年单 项预算金 额50万元 以下（不 含50万元 ）水利水 电工程设 计服务	1 项	1. 确定资源县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直属企业、社会团体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为年度单项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服务单位。 2. 本标段服务范围：采购人根据各项目实际需要入围供应商 中选定 供应商，具体的服务内容以项目业主与服务单位签订的 委托合同或委 托书为准。 3. 供 应 商 不 得 无 故 拒 绝 服 务 项 目 委 托。 4. 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落实 具体事 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的服务工作。 5.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设计深度标准及现 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通过相关 部门备案。 6. 入围的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须签订由征集人印制的《社 会中介 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 7. 服务期内，供应商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征集人将实行 一票否 决，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商务条款		一、框架协议签订时间： 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征集人签订框架采 购协议。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 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三、完成服务任务时间及要求： 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四、服务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五、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报价形式： 本服务响应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60%。供应商自行考虑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服务任务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七、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后，承接项目设计费合同价以通过资源县财政投 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作为取费基数*报价折扣率为准。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本框架协议采购采取谁委托谁支付的方式，具体要求按照第二阶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的约定支付。 九、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履约管理： 1.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 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部分按原设 计收费标准的 50%计取设计费。 2. 供应商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供应商人员 设计错误造成采购人工作进度延期或损失的，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 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采购人支 付赔偿金，累计最多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 3. 供应商 未按框架协议承接项目的，将依框架协议约定追究供 应商 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取消入围资格： 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的； 2.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项目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的； 3. 中标后不在规定时间或不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4.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项目采购人利益的； 5.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6. 串通签订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7.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而造成严重影响的；
--	--

	8.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 9.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十一、其他要求： 1. 服务单位不得将合同内容转包第三方。 2.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服务单位须执行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的管理等相关规定。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5	
序号	分标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参数
1	资源县 2025-2027 年单项预 算金额50 万元以下 (不含50 万元)地 质灾害工 程设计服 务	1 项	1. 确定资源县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直属企业、社会团体使用财政性资金投资为年度单项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地质灾害工程设计服务单位。 2. 本标段服务范围：采购人根据各项目实际需要入围供应商 中选定 供应商，具体的服务内容以项目业主与服务单位签订的 委托合同或委 托书为准。 3. 供 应 商 不 得 无 故 拒 绝 服 务 项 目 委 托。 4. 供应商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采购人联系，落实 具体事 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的服务工作。 5. 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设计深度标准及现 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通过相关 部门备案。 6. 入围的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须签订由征集人印制的《社会中介 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 7. 服务期内，供应商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征集人将实行 一票否 决，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商务条款		一、框架协议签订时间：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和征集人签订框架 采购协议。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 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中直接选定。	

	三、完成服务任务时间及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四、服务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五、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报价形式：本服务响应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60%。供应商自行考虑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服务任务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七、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后，承接项目设计费合同价以通过资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作为取费基数*报价折扣率为准。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本框架协议采购采取谁委托谁支付的方式，具体要求按照第二阶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的约定支付。 九、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履约管理： 1.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30%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30%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50%计取设计费。 2. 供应商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供应商人员设计错误造成采购人工作进度延期或损失的，供应商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累计最多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 3. 供应商未按框架协议承接项目的，将依框架协议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将取消入围资格： 1. 提供虚假响应材料的； 2. 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集中采购机构或项目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 中标后不在规定时间或不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4. 在执行过程中采取价格联盟，损害项目采购人利益的； 5.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的； 6. 串通签订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 7. 不按要求报送合同、报表等有关资料而造成严重影响的； 8. 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服务； 9.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

	十一、其他要求： 1. 服务单位不得将合同内容转包第三方。 2.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服务单位须执行项目所在地监管部门的管理等相关规定。
--	--

第四章、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的响应文件内容按 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及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 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 评标工作。

二、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2、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且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 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 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淘汰比例在 20%内的供应商存在相同排名且超过了淘汰比例 20%的一并淘汰。**

标 项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最小淘汰供应商数量
分标1	20%	1
分标2	20%	1
分标3	20%	1
分标4	20%	1
分标5	20%	1

3、确定入围供应商步骤：

3.1 计算淘汰供应商数量

(1) 将供应商按质量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假设数量为 Y。

(2) 将供应商按评分排序由低到高淘汰，最低淘汰供应商数量 $Z = Y \times \text{淘汰率}$ （四舍五入向上取整，如 1.5, 取 2，1.1 取 1），如 Z 计算值小于 1，则取 Z=1。

(3) 初步入围供应商数量 $X = Y - Z$

3.2 并列分数处理

(1) 在淘汰过程中如果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的情况，相同分数的供应商应一并淘汰。

4、征集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供应商为中标人。征集人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其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经考察，供应商响应时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相符的则将被授予签订框架协议的资格，成为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房屋建筑设计、市政公用设计、公路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地质灾害设计）的框架协议采购的服务机构，承接设计服务业务。如果某入围供应商响应时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按评标委员会所排名的顺序递补。已确定入围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前，如发现入围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25.4.3的六种情形之一，认定其入围资格无效的，造成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最大数量时，征集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所排名的顺序中依次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第一阶段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且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内容进行质量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 设计实施组织方案……………满分 34 分

(1) 设计管理要点（满分 10 分）

由评委对各供应商①内部相关的生产、②经营管理制度、③组织机构设置完整、④质量、进度、设计深度各项服务保障措施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比较评定独立 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 一档（2 分）：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2 分。
- 二档（4 分）：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 三档（7 分）：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3 项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7 分。
- 四档（10 分）：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0 分。

注：若供应商未提供“设计实施组织方案”中涉及以上内容的，相应不得分。

(2) 设计与前期工作配合（满分 12 分）

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设计实施组织方案（含设计人各专业勘察现场的及时性，对施工图审查时发现问题修改的及时性、设计人指定专人与发包人对接的及时性等）”，根据前期工作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等方面内容的是否切合实际、是否满足实施需要、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三个方面进行比较评定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 一档（3分）：是否切合实际、是否满足实施需要、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3 分；

二档（6分）：是否切合实际、是否满足实施需要、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三档（9分）：是否切合实际、是否满足实施需要、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9 分；

四档（12分）：是否切合实际、是否满足实施需要、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2 分。

注：若供应商未提供“设计实施组织方案”中涉及以上内容的，相应不得分。

（3）设计与施工的配合（满分 12 分）

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设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作配合方案（含设计变更出图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设计人施工现场配合的及时性，设计人现场回访的及时性等）”根据协调配合计划是否切合实际，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一档（3分）：是否切合实际、是否满足实施需要、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3 分；

二档（6分）：是否切合实际、是否满足实施需要、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三档（9分）：是否切合实际、是否满足实施需要、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9 分；

四档（12分）：是否切合实际、是否满足实施需要、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2 分。

注：若供应商未提供“设计实施组织方案”中涉及以上内容的，相应不得分。

2. 人员配置分……………满分40 分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注册执业资格，每提供 1 人得 10 分，满分 30 分。

（2）拟投入本项目中具有工程类专业初级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满分 10 分。

注：拟投入人员必须提供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且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不予计分。

3. 服务经验（业绩）分……………满分 20 分

（1）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完成的有工程设计经验的每项得 4 分，满分 20 分。注：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企业综合实力分……………满分3分

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至响应截止日）获得过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每项得 3 分；获得过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每项得 2 分；获得过设区市级优秀工程设计奖项，每项得 1 分。

（优秀工程设计奖指由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各级设计协会评定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其他奖项均不计分。其中“国家级”指全国优秀工程设计奖或全国优秀工程设计行业奖。）备注：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型的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5. 履约能力分.....满分3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3 分。（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6、总得分： 1+2+3+4+5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

资 源 县 政 府 采 购

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分标号：

分标名称：

征集人：

入围供应商：

框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征集人即甲方）：

中标人（入围供应商即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资源县财政局的公开采购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分标号及名称：
- 4. 采购需求： 详见征集文件
- 5. 框架协议期限： 协议生效日为双方签订之日，服务期自2025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 6. 最高限制单价：

标项	限价
分标1	按桂建标〔2018〕37 号文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60%
分标2	按桂建标〔2018〕37 号文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60%
分标3	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60%
分标4	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60%
分标5	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60%

第二条 框架协议信息

- 1.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 1.1 服务内容： 详见征集文件中各分标的服务需求一览表。
 - 1.2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3. 协议价格（设计服务费）
 - 1.3.1 ☐按桂建标〔2018〕37 号文有关规定收费标准（采用通过资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作为取费基数）的基础上折扣率。（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 ☐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有关规定收费标准（采用通过资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作为取费基数）的基础上折扣率。（适用于公路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设计）

13.2 折扣率：_____ %

1.4.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资源县各行政机关、企直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承担财政性资金建设工程的项目业主，凡使用财政性资金或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实施开展资源县财政性投资工程项目设计服务单项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服务的采购人。

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征集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甲方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规则：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二次竞价截止时间：

二次竞价需求：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框架协议有效期截止后，轮候则终止，不保证所有供应商所承接的实际项目数量或金额均等。

顺序轮候期：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无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框架协议采购采取谁委托谁支付的方式，具体要求按照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的约定支付。

4、履约保证金：10000 元。

第六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七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除不可抗力外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补充征集的条件：当出现入围供应商被清退或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补充征集的程序：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评审方法：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淘汰比例：同原征集文件

补充征集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同本协议有效期

补充征集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八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采购单位委托的服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采购单位在项目服务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采购单位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等文件要求及工程项目相关合同、相关标准等实施服务事项，遵守职业道德。对服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服务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服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服务人员不足以满足服务任务需要或认为服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服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服务人员，并报甲方登记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对其完成服务工作的考核评价，乙方应在收到采购单位评价反馈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盖章确认并回复甲方，若乙方对此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并回复也不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可暂不予支付服务费用，直至其回复为止，且由此影响到后续其他项目服务工作的委托由乙方承担。

6. 甲方、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单位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采购单位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服务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服务费用的权利。

2. 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

4.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采购单位和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

5. 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响应文件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

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 甲方审核认定，并向甲方及时报告履约过程中本单位上述人员的变动情况。

6. 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今后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主管部门等信用 体系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 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由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方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包 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交通及食宿等费用）。变更或解除 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 如合同期限内国家出台新的相关规定，需终止本合同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

7. 合同当事双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等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专门联系人，如有变更书面告知。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

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向征集人、采购人提供的公司及从业人员登记备案有关证件及资料详实，不弄虚作假；
2. 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得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评审专家；
3. 在项目评审过程中，秉承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发出的各类书面文件均真实、有效；
4. 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操作，遵守征集人、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管理和考核；
5. 不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业务；
6. 不向利益相关方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7. 不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8. 不为公司从事具体服务工作当事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9. 不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10. 不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合 同（格式）

（具体补充事宜在第二阶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实际项目需求中按照合同范本进行调整）

资 源 县 政 府 采 购 建 设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发包人：

设计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备注：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备注：房屋建筑工程】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备注：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备注：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

7. 工程进度安排：_____。【备注：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折扣率价格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按桂建标（2018）37号文有关规定收费标准（采用通过资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作为取费基数）的基础上折扣率。（适用于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市政公用设计）

☐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有关规定收费标准（采用通过资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作为取费基数）的基础上折扣率。（适用于公路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地质灾害设计）

本项目折扣率：_____%

设计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入围的折扣率

备注：其中专业调整系数：___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_____，附加调整系数：_____。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入围通知书；
- （4）响应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设计费用清单；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建设部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达到合格标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资源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账号：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灾害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双方均应采取措施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确保双方的工程文体、图纸、图表、电子数据、声像等文件资料安全，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公开、传播、公开售卖，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认定一方发生以上情况，被认定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十五天以内（含十五天），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约 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十五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

提出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本合同项目停、缓建，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委派_____为该项目的总负责人。如设计过程中更换主要设计人员，设计人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行，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支付发包人合同暂定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及时纠正。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七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2) 设计人应按现行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设计成果负责。

(3)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图纸审查：_____

发包人委托审图公司对设计人施工图审查，审查范围包括国家规范，强制性条文和发包人内部评审标准。设计人对审查过程予以配合，专业设计师及时与审图公司对接，对审图意见及时修改并反馈，保证两次审查通过。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文件。

(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提供各阶段各节点设计成果给发包人，各阶段各节点设计成果及时间要求由发包人确定，供发包人技术审查。

(5)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性负责。

(6) 设计人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必要时可要求设计人提供诸如计算书等技术资料，设计人须无条件配合，并给予合理解释。

(7)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8) 设计文件未通过施工图备案前的修改不计设计费用，如通过备案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的 30%内（含 30%）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的 30%，超出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30%计取设计费。

(9)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拒绝修改或补充的，或设计人所做的修改或补充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损失。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按实际直接损失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0)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在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原则性错误的，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直到审查合格，且返工时间计算在设计总工期内。

(11)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12) 设计人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经主管部门审批后的设计文件（除发包人要求以外），擅自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一概由设计人负责赔偿，赔偿按工程实际损失的金额支付给发包人。

(1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延误超过三十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拒绝支付设计费，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暂定价的 20%,且发包人有权追偿由于设计人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5)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并符合国家绿色节能、环保要求,且本工程内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

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约定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未积极、充分地向施工人和监理人进行技术交底,由此引发的工程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负责赔偿。

①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

②本项目设计变更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17) 设计人保证其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及其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纠纷由设计人自行负责,由此导致设计人无法及时、完全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19) 设计人在进行现场调查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现场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对于设计人在现场勘察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20)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21)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综合效益。

(22)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周边景观及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23) 设计人须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24) 设计人须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25) 设计人应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29) 设计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设计任务资格的国家乙级资质并在合同履约期间维持该资质。

(26) 设计人要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

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27)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协助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等现场服务要求后，需于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28) 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图纸不完整、尚未达到深度以及错漏碰缺等问题限期补充完善。

独立完成本工程设计任务，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准将设计任务中的任何部分另行委托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见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2、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工程建设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折扣系数价格合同

价格计算：折扣系数_____%

设计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入围的折扣率。设计费计价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附表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收费基价。

专业调整系数：____，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____，附加调整系数：____。该费用已经包含费用及相关服务。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_____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_____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_____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_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①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已提交经评审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20%；设计人已提交经审查的施工图的，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暂定价的80%。

②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本合同项目停、缓建，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暂定价的20%，且发包人有权追偿由于设计人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①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②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每延期一天处以200元违约金，延期七天以上处以合同暂定价20%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逾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 在费用结算时扣减合同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 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20%设计费的违约处罚， 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由于设计成果深度未 能达到工程深度要求致使三次不能通过评审的，第四次评审（含第四次）开始，每次扣除设计费 5% 的违约金；因设计成果深度未达到深度要求而五次未通过评审的，除无条件在约定时间内返工完毕 并达到深度要求外，费用结算时还应扣减设计费 40%的违约金；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成果， 费用结算时扣减设计费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各阶段付款均由设计 人书面申请，待财政主管部门拨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用，设计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付款 前必须出具相应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 (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3) 本合同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景观设计、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的设计。

精装修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娱乐工艺设计、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厨房工艺设计、煤气设计、幕墙设计、气体灭火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等，另行约定。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基础）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初步（基础）设计阶段

2. 非标准设备设计阶段（如有）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 (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 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 (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 (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适用于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 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 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 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 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____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适用于其他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		____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 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 负责人				
结构专业 负责人				
给水排水 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 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 专业负责人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适用于其他工程）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 册 执 业 资 格 或 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工艺专业 负责人				
土建专业 负责人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_%)

折扣率: 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 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 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 核定, 多退少补。

(3)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40%, 招标控制价通过审定后支付至设计费的80%,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工程施工结算经经开区财政局审定后, 支付至设计结算总价的 100%。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各阶段付款均由设计人书面申请, 待财政主管部门拨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用, 设计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付款前必须出具相应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适用于其他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实际投资额 $\times$ 费率__%)

折扣系数: 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__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40%, 招标控制价通过审定后 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工程施工结算经经开区财政局审定后, 支付至设计结算总价的 100%。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各阶段付款均由设计人书面申请, 待财政主管部门拨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用, 设计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付款前必须出具相应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CA签章(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个人CA证书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文件

1、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相关证明材料（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文件证明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分标1：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复印件。

分标2：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或城市隧道工程或环境卫生工程或载人索道或公共交通工程或轨道交通工程或热力工程或桥梁工程或城镇燃气工程或道路工程之一）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复印件。

分标3：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复印件。

分标4：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或河道整治或水库枢纽或引调水或围垦或城市防洪或水土保持之一）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水文设施）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复印件。

分标5：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2、拟选派的总协调人详细情况表（**必须提供**）；

3、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4、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5、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同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应证书复印件、身份证的复印件，并提供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为准）]；

7、设计实施组织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所投分标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报价文件（必须提供）

响应报价表

分标_____：

项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1	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房屋建筑设计、市政公用设计、公路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地质灾害设计）的框架协议采购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90 天。		
说明：1、供应商各分标按国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的 60%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已包括了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交通、 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 名）以我公 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营业执照（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相关证明材料（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文件证明复印件。②若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5、响应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据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分标1：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分标2：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或城市隧道工程或环境卫生工程或载人索道或公共交通工程或轨道交通工程或热力工程或桥梁工程或城镇燃气工程或道路工程之一）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分标3：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分标4：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或河道整治或水库枢纽或引调水或围垦或城市防洪或水土保持之一）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水文设施）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分标5：具备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8、其他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规模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拟选派的总协调人详细情况表（必须提供）；

总协调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总协调人
联系方式	手机： 固定电话：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企业法定代表 人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须附总协调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总协调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我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总协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全权负责对资源县2025-2027年单项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的（房屋建筑设计、市政公用设计、公路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地质灾害设计）的框架协议采购拟投入项目班子及企业信息更新和有关咨询、查询、服务承诺、合同履行、接受投诉等事务。总协调人在其任职有效期内所承诺或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总协调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总协调人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注：附总协调人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其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二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1 2 3 -----	1 2 3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如果征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征集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响应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涉及报价的除外。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响应文件的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征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		1 2 3 -----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		1 2 3 -----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分标____（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2.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致：资源县财政局

一、我方在此向贵方承诺：

1、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国家及资源县管理部门对该服务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确保服务工作落实到位，保证服务质量合格。

2、如我方在定点服务期限内承接的服务项目中若出现未按国家及资源县管理部门对该服务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单位及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3、如我方中标，我方在未经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变更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如我方擅自变更人员的，我方完全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的处罚。

二、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公司一旦中标，我公司保证在定点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征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确保服务项目的完成。

三、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公司在此承诺：在项目签约及服务中严格遵守征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

四、我公司在此向贵方承诺：

我公司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供应商拟投入服务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同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应证书复印件、身份证的复印件，并提供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为准）]；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注册证书 编号、专 业及注册 单位 (页码)	职称、职称专业 (页码)	缴纳社保记录 (页码)	备注（例如载 明一级或二 级造价工程师）
例：01	李生	男	40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公司， 34页	工程师，建筑工 程，37页	38页	
02							
03							
04							
05							
06							

注：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商务技术文件页。

7、设计实施组织方案（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8. 供应商2022年以来完成同类或类似项目的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附件：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以上相应材料，接受社会监督。

11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附件：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 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以上相应材料，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